**連江縣縣民卡申請表**

□新申請 □遺失或毀損補發(需收費100元) □異動換發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檢附2吋相片亦可至現場拍照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綁定UUPON會員)** |  |
| **\*申請卡種** | □普通卡(一般居民檢附身分證正本。新住民檢附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正本)□敬老卡(檢附身分證正本) □愛心卡(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愛陪卡(檢附愛心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
| **\*戶籍住址****(與身分證相同)** |  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連江縣政府及悠遊卡股份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可用餘額為零，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需向悠遊卡公司辦理)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連江縣政府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UUPON悠遊卡」，須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才具有UUPON會員資格。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連江縣政府作為縣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點數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同意前揭聲明並已詳閱背面「連江縣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悠遊卡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及「UUPON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申請人如未滿20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將告知聲明通知法定代理人)。

如遺失卡片請電洽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接通後轉 7，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悠遊卡公司將退還掛失確認 3 小時後卡片內可用餘額。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  |
|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黏貼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今收到　　　　　　先生/女士付款100元工本費作為申請縣民卡之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請撕下--------------------------------------------------

今收到　　　　　　先生/女士付款100元工本費作為申請縣民卡之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請製卡單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連江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縣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連江縣縣民卡相關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 ：（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縣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縣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1.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2.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縣民卡相關服務。
3. 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0836-25139#6564)洽詢或上官方網站(連江縣政府官網-計畫專區-縣民卡專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特定目的之說明：**

(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1.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UUPON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適用範圍：當您使用本服務或透過本服務申請、註冊、登錄會員、查詢、檢索、閱覽個人紅利點數存摺、訂購商品或服務、使用商品或服務、取得各式商品或服務及其他相關消費訊息、參加本服務之網路、廣告、行銷、產品宣傳等活動、問券調查或贈獎活動，或進行滿意度調查、獲取意見回饋、回覆您的提問或資訊查詢、提供及改善本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及分析等客戶服務時，除本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服務之服務條款外，UUPON 將依以下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其次，瀏覽本服務之網頁，UUPON會自動接收並記錄您電腦及瀏覽器上之資料，包括 IP位址、cookie中的資料、軟體和硬體屬性以及您瀏覽的網頁紀錄；當您使用UUPON提供的APP服務，UUPON可能會接收並記錄您行動裝置的類型與版本資訊、DEVICEID/裝置ID、您行動裝置所提供的地理定位資料、網路服務商、應用程式喜好，據以判斷您的位置以及使用偏好。該等資料通常無法辨識出該特定之個人，但如該等資料足以直接或間接辨識該特定之個人時，UUPON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則依本政策之規定為告知。

UUPON在本服務之特定使用目的範圍內且有必要時，可能將您所提供的部分個人資料告知UUPON的委外服務廠商，且UUPON會確保該委外服務廠商會嚴格遵守本政策。 除為配合法令、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之要求、或為保全法律上的請求、或抗辯或為防止詐騙或其他不法行為或其他遵循法令所必要以外，UUPON不會在與蒐集目的無關的範圍內使用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UUPON同時承諾不會販售或交付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UUPON網站與所提供的UUPON APP服務可能包含其他業者之網站或網頁的連結或使用他人提供之服務，對於此等不屬於UUPON之連結或服務，請您了解其蒐集個人資料的行為無論其內容或隱私權政策，概與UUPON無涉。

1. 客戶資料之蒐集及使用目的：UUPON為商業與技術資訊、客戶管理、會員管理、行銷、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註冊會員、線上訂購、線上留言、來信客服信箱之方式或提供服務之過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2. 客戶資料分類及項目：UUPON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其他資料等，分類如下：

(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法律程序或政府執行命令。

(二)執行適用本服務條款，包括調查可能的違規情事。

(三)偵測、防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詐欺、安全或技術問題。

(四)法律規定或在合法範圍內，保護UUPON、使用者或公眾之權利、財產或安全不致遭受危害。

1.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利用範圍：當您使用UUPON服務及商品時，UUPON特約機構門市、UUPON網站及UUPON APP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銷售，將會請您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會員註冊申請、會員點數、兌換贈品等其他行銷活動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您的基本資料，或因累兌點之需要而取得您的帳務資料，以及透過前述行為取得您的操作偏好、應用程式喜好等其他資料。UUPON僅將您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您所需的個別服務及統計調查與分析上。
2. 客戶資料使用期間、使用區域：UUPON將持續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您提出停止使用或UUPON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您的個人資料使用區域僅限於台灣地區內使用，並為提供您更完善、更多元的服務以及更好之服務品質，我們將會在法令許可或您同意下，將您的資料提供給合作之夥伴、特約商、或關係企業，以提供您所需的個別服務、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3.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政策詳見官網：<https://uupon.tw/index.do>